

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宣传、贯彻、执行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组织实施林业技术推广计划；负责森林资源的调查，造林、育苗；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预防预报和组织扑救工作；负责制定全县蚕桑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内设机构：下设办公室、林业股、森防股、绿化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相关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相关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75.3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618.7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7.57	本年支出合计	61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5
收入总计	632.61	支出总计	63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92.23	392.2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23	本年支出合计	392.23	392.2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92.23	支出总计	392.23	39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0		0.50	2.00		2.00		
决算数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3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6.34 万元，下降 15.53%。主要是其它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6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23 万元，占 69.11%；其他收入 175.34 万元，占 3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1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73 万元，占 71.213%；项目支出 178.03 万元，占 28.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9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8.26 万元，增长（下降）7.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经费以及正常增资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2.23 万元，支出决算 39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26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调整以及正常增资。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35.36 万元。支出决算 3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事业单位预算 356.87 万元，支出决算 35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社会保障缴费。

(二) 公用经费 1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其他支出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未完成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接待费用发生。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就培训做预算安排，根据业务需要发生培训费用 0.29 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安排，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实际，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

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跟踪监控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由分管领导负责、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5%，按照工程及工作进度支出，半年支出率 ≥45%，前三季度支出率 ≥75%，预算编制准确率 ≤20%；预算管理中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履职尽责方面，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 2000 亩特殊苗木培育项目和城区绿化管护任务；完成马盘山研学基地、老县集镇、大贵后湾社区、西河梅子园社区等 6 地的绿化建设；完成了以松材线虫防控为重点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4.5‰以内。成立了 6 支林业技术培

训服务小分队，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深入镇村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培训服务工作，建设核桃低产改造提升示范点 3 个、柑橘统防统治示范点 1 个，全面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特殊苗木培育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苗木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老县镇、西河镇各 1000 亩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区生态修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达到每亩增收 10%以及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原因是当年新栽苗木不产生经济效益以及未成林达不到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护力度，提高管护水平，促使林农尽早见效，达到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目的。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工程及病虫害防治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老县镇、西河镇各1000亩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区生态修复				完成老县镇、西河镇各1000亩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区生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亩	2000亩	2000亩	2000亩	
		质量指标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收200元	亩增收200元	亩增收10%	无	当年栽植苗木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当地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当地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当年栽植苗木未成林
		生态效益指标	≥95%	≥95%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95%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618.76 万元，执行数 61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林业生产建设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人员不足，在岗人员严重老化，缺乏活力，工作动力不足；二是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巩固提升森林城市建设成果，认真组织开展好城乡园林绿化工作；二是扎实做好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狠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加大疫情封锁检疫力度，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坚决有效遏制疫情蔓延扩散，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三是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做好林业产业示范点建设和技术培训服务工作，努力提升山林经济质量和效益；四是以驻村帮扶工作为抓手，努力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落实好林业各项惠民政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组织实施林业技术推广计划；负责森林资源的调查、造林、育苗；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预防预报和组织扑救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共计支出61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7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341.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57万元）、项目支出178.0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制定和组织实施林业技术推广，完成森林资源调查、造林任务，预防防治县城森林病虫害，防控松材线病虫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特殊苗木培育2000亩，完成城区绿化管护、1-12月当年完成、严格预算，量入为出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8%	39	成活率未达到98%以上，加强管护以及补植补造	
		项目效益（20分）	20	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当地生态建设、统一管理，节约成本			100%	98%	19	当年栽植未成林，加强管护，尽早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